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

170
-1

「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市區連絡道路工程」



(都計外) 用地補辦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補辦「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市區連絡道路工程」（都計外）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美城段十一地號內等廿四筆土地，合計面積一·二一七三八四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柒件，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及暫未編定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或編定為交通用地。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補辦「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市區連絡道路工程」（都計外）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美城段十一地號內等廿四筆土地，合計面積一·二一七三八四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1.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意辦理。本案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暨其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修正計畫」。本案之事業計畫係於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核可，免召開公廳會。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及農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起牛埔東路，南接北二高茄苳交流道之南北縱貫連絡道路，接連東西兩面為空地。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議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一) 有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之書面通知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九十年九月十日(九十)府工土字第六六七一一號公告影本)

(二) 經本府九十年九月五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惟未達成協議，如後附協議紀錄

影本。

(二) 經本府九十年九月五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惟未達成協議，如後附協議紀錄影本。

(三) 已依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卅一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二〇二號函規定，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惟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陳述意見)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 計畫目的：為開闢本市區與北二高之連絡道路以疏解東西向幹道之交通負荷。

(二) 計畫範圍：台一線與北二高之南北縱向，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於九十年九月卅日開工，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北二高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項下編列二十四億八仟萬元支應。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參仟貳佰萬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貳仟柒佰伍拾萬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參佰萬元。

(四) 遷移費金額：無。

(五) 其他補償費：壹佰伍拾萬元。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總金額二十四億八仟萬元，地價補償金額參仟貳佰萬元，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參佰萬元，遷移費金額無，其他補償費壹佰伍拾萬元，足以支應。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徵收土地清冊

(三)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 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六) 徵收土地圖說

(七) 徵收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蔡仁堅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日